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4號

114年度司聲更一字第5號

聲 請 人 朱志俊

辛玉芬

視同聲請人 龔介平

相 對 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58,969元整，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3年度重
訴字第46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5年度重上字第
389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龔介平、朱志
俊、辛玉芬連帶負擔；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
院；迭經高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及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諭知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華碩電
腦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經查，雖就部分廢棄發回由高院11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審理，惟，其中龔介平3人前因本院
105年度重上字第389號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其
等連帶給付相對人1億8201萬4008元本息，而提起上訴之部
分業已確定，此有高院核發之確定證明書附卷可憑。次查，

01 上開確定部分，係相對人請求龔介平、朱志俊、辛玉芬(下
02 稱龔介平3人)、天豪公司2人不真正連帶給付，於龔介平3人
03 間、天豪公司2人間，則各屬連帶給付關係，聲請人聲請就
04 判決確定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額，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合
05 先敘明。

06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三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7 上字第1830號)裁判費新臺幣1,758,969元(計算式：上訴第
08 三審裁判費2,285,331—廢棄發回部分526,362)，並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